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3. **检查内容：** 药品零售企业是否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